

# 壹、業務執行情形

## 一、工業行政

### (一)維護工業秩序

#### 1、工廠登記

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本市合法登記工廠總數為 1,551 家，其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等 7 項業別(詳如表 1)家數合計 1,154 家，占全市工廠總數之 74.4%，為本市現有工業主要類別。另依行政區分布，以內湖區 541 家最多，南港區 456 家居次，共占總家數之 64.28%。

表 1 本市現有工業主要類別家數一覽表

項次	業別	家數
1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105
2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29
3	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302
4	紙製品及印刷業	224
5	飲料及食品製造業	103
6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98
7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造業	93
合計		1,154

## 2、工廠管理

本期本市原列管有案之未登記工廠經複查結果已歇業遷移或改善者計 3 家，目前本市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共計 708 家；對查獲之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予以勒令停工並開立處分書處以罰鍰者計 8 件，裁罰金額計 22 萬元，依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相關規定，移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依建築法裁處者計 17 家。

### (二)改善企業體質，提高競爭力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95 年 1 至 6 月(以下簡稱本期)計協助 139 家廠商辦妥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及成品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適時取得營運週轉資金計新臺幣 104 億 8,193 萬餘元，有助紓解工商業營運資金之壓力，提高其競爭力；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對本市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核發完成證明共 22 件，廠商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完成金額計新臺幣 2 億 2,973 萬餘元，對促進本市產業升級，獎勵業者投資創新，著有

助益。

### (三)提升科技產業園區發展機能

#### 1、形塑「臺北科技走廊」，發揮產業聚落效應

內湖科技園區是全臺第一個因勢利導、由民間投資發展出之都會型科技園區，本府因應產業之發展，自 79 年 8 月 9 日發布實施「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嗣經 1 次修正及 9 度公告（含次核心產業）放寬進駐產業內容，目前園區已兼容製造業、策略型產業、相關支援性服務產業、企業營運總部等，並允許附帶從事其相關聯之批發、貿易等行業。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該區已登記公司行號家數為 2,467 家，較 90 年底僅約 600 家之家數成長 3 倍以上，已顯放寬進駐成效。另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已有光寶、仁寶、精技等 24 家企業營運總部與 54 家「企業營運總部關係企業」以及 10 家研發中心進駐。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係以發展生技產業、IC 設計、數位內容等三大知識產業為主要目標的智慧型工業園區，目前園區進駐廠商為 232

家，已近飽和，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全臺共有 119 家企業申請研發中心，其中國內、外廠商有 47 家進駐在臺北市，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即有 7 家。

規劃中的「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未來將引進生技、資訊、電子等高科技產業進駐，以創造結合科技、生活與人文之優質高科技產業園區。

## 2、協助「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產業進駐，並擴大發展「大內湖科技園區」

為解決內湖科技園區廠商營業登記問題，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公告「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本局亦於 93 年 5 月 17 日公告次核心產業項目，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依回饋辦法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計有 516 家，應繳回饋金 5,093 萬 7,169 元，已繳金額 1,123 萬 8,554 元。

另為擴大內湖科技園區之發展效應，本府規劃結合內科鄰近周邊用地，擴大發展成為「大內湖科技園區」；另為能有效並即時解決

各局處於執行規劃或推動大內湖科技園區各項業務時之障礙，由本府陳副市長每3個月定期邀集相關局處召開「臺北大內科跨局處推動小組」會議，有效列管及推動產業進駐管理輔導，都市景觀改善，老舊地區更新開發等各項短、中、長期計畫執行進度，並就需跨局處協調、溝通問題提會討論，尋求解決方案，整合相關資源，以解決園區各項問題。

#### (四)建構科技產業與創投業交流平台

為建立一個能增進創業投資與科技產業相互聯繫發展的平台機制，強化國內外創業投資基金參與投資本市科技產業，進而推動北臺灣科技產業園區整合發展、建立區域合作可行整合模式，以因應日趨激烈的國際競爭市場。「2006 臺北創投暨科技產業系列論壇」活動委由國立政治大學規劃舉辦，本活動本年係第3年舉辦，預訂於6月至10月舉辦3場為期1至2天的大型主題論壇活動，活動分別以「臺北創新動力之新興策略性服務產業論壇」、「大臺北科技整合暨生技醫療產業論壇」及「數位創新社會暨北臺區域經

濟合作論壇」為主題，預計可吸引上千人次參與，以有效構築創投業與科技產業交流的場域，落實本府推動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標。

第 1 場主題論壇已於 6 月 23 日假政治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就「全球運籌服務與創新資訊應用」、「臺北優質會展暨休閒服務新風情」兩大議題，藉由產、學人士探討在擁有高度資訊化建設的臺北科技城，企業如何因應 e 化服務及提出專業商務會展與都會休閒服務的產業整合觀點並研擬發展策略。

#### **(五)推動生物科技產業發展，強化生技聚落效應**

##### **1、舉辦「2006 台北生技獎」**

為促進本市優良生物科技廠商研發技術提升與營運國際化，鼓勵相關研發機構加強技術移轉及與生技業者間的合作互動，本局自 93 年起率各縣市政府之先創辦「台北生技獎」，95 年度持續推辦第三屆「2006 台北生技獎」競賽活動。

「2006 台北生技獎」設有「技術商品

化」、「研發創新」、「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4大獎項，依據過去兩年執行經驗及審查委員之建議，95年度特將「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之獎勵對象，擴大至與本市生技廠商、公民營機構及學研單位合作之他縣市或海外單位，以吸引優秀廠商及學研單位熱烈參與。

本活動自95年6月1日至8月4日接受報名，邀請生技、智財及財務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28名成立審查委員會，預計8、9月間進行初、複審程序，95年10月12日將頒發獎盃10座及總獎金新臺幣500萬元，並由得獎廠商單位進行參賽標的成果發表及展示，提供生技業者交流及相互觀摩之平台。

## 2、參與「2006臺灣生技月」籌組「臺北生技館」參展，並辦理第5次馬市長與生技業者座談會

「2006臺灣生技月」預訂於95年7月27日至7月30日假臺北世貿中心舉辦，本府規劃結合臺大創新育成中心、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南港生技育成中心、馬偕醫院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其旗下育成企業，共

同籌組「臺北生技館」參展，「臺北生技館」規模達 30 個攤位數，將以展示本市生技能量及行銷台北生技獎為參展主題。

又為展現本市打造台北生技城之努力及決心，配合參展期間訂於 7 月 28 日下午假世貿中心，辦理第 5 次「馬市長與生技業者座談會」，以提供生技業者與本府交流場域，協助解決相關經營問題。

### 3、強化生技教育

為促進本市新興生技企業開創發展，協助企業取得相關輔導，提昇我國生技產業整體競爭力，95 年度持續與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共同舉辦「生技創業菁英養成學苑」系列講座及論壇活動。預計共舉辦 3 場大型論壇與 22 場講座或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生技公司經營管理、財會稅務、研發技轉、資金籌集、專利策略、成果加值與國際行銷等相關課題，並針對生技產業趨勢及未來發展方向進行深度剖析；截至 6 月底為止，已辦理 8 場講座暨研討會，參與人數計達 680 餘人次。



## (六)行銷臺北投資優勢、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 1、2006 臺北經貿訪問暨市政考察團

95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由馬市長率團並邀請本市議員、市政顧問、臺北縣周縣長錫瑋及策進會人員、本市創投、資訊通訊及生技等產業代表及媒體記者等 43 人，組成「2006 臺北經貿訪問暨市政考察團」，赴英國、愛爾蘭及比利時招商參訪。期間辦理 4 場招商說明會及經貿交流會，向歐商宣介本市投資環境優勢，共吸引約 290 名中大型企業主管與會，提供隨團廠商與當地企業商機洽談及交流之最佳平台。行程中特別安排參訪經濟成長奇蹟舉世矚目之愛爾蘭及國際知名企業機構，擷取愛爾蘭政府在招商行銷服務、人才培育之創新思維及做法。

此行吸引比利時無線通訊網路科技領先廠商 Option 公司於 4 月 4 日至 11 日來臺考察設立聯絡辦事處並尋求合宜人才，由本府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共同提供相關協助。另比利時根特 (Ghent) 市將與本市合作共同爭取 2010 年 AIPH 國際花卉博覽會於本市舉辦，協助本

市發展成為亞太國際花卉行銷中心，本局於 4 月前往義大利熱內亞提出 2010/11 年 A2/B1 級國際花卉博覽會籌辦之申請。而英國倫敦招商單位 THINK LONDON 亦規劃前來本市進行商機合作晤談，並參訪內湖科技園區。

## 2、赴美辦理 4 場與當地產業界座談會

於 95 年 3 月 19 至 29 日由市長率團訪美，邀請本市議員同訪，於波士頓、華盛頓、舊金山及洛杉磯共辦理 4 場招商說明會與產業座談會，邀請美國地區高科技僑商、臺商及專業人士與會，除行銷內科及南軟園區之規劃發展及未來方向外，並以新思科技的台灣研發中心為成功案例，吸引僑外商前來本市投資，共約 600 人參加。此外，安排市長向華府「美臺商業協會」(US-Taiwan Business Council) 之 300 位會員演講，籲請美方速與我方進行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談判。

## 3、拜會新加坡經濟發展局，並於雪梨辦理工商機座談會

配合市長於 95 年 5 月參訪星澳之行程，前往拜會星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吸取該國經

濟發展規劃及招商經驗，另於澳洲雪梨地區結合澳臺商會相關資源辦理商機座談會，以促進本市與星澳地區政府機構及民間商業組織之經驗分享與商機交流。

#### 4、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產業發展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於 93 年元月發布實施，對於設籍臺北市之公司，如其創立或增資之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或投資計畫規模超過新臺幣 1 億元者，本府加碼提供中央以外之融資利息、勞工職訓、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

自本自治條例發布實施以來至 95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13 件，計核准 9 件、2 件駁回、2 件進行審查程序中，總計核與獎勵額度達 3 億 4,588 萬元，其中 1 億 6,741 萬係以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補貼，另 1 億 7,847 萬係租金減免。

經檢討自治條例執行情形，廣徵各界意見，將適度調降申請資格門檻，針對創立或增資之實收資本額門檻擬由 5000 萬元調降為 3000 萬元，另將酌予提高勞工職訓補貼等獎

勵額度，以落實本府獎勵民間投資之美意，目前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會審議中。

### (七)整合縣市區域產業優勢、促進北臺產業共榮

北台區域合作產業發展組已召開 3 次分組會議並陸續展開各項推動工作；並已擬定「北臺區域產業合作暨發展促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確認「縣市聯合招商」、「產業交流資訊活動」、「建置北臺科技產業交流平臺」、「建置商圈人才培育交流平臺」共 4 項多邊合作議題，95 年度預定將完成「縣市聯合招商」、「產業交流資訊活動」2 項合作議題。

各合作議題及其項下之合作項目本府已進行分工並責成主政縣市積極辦理，本局主政辦理「建置聯合招商網頁」及「臺北創投暨科技產業系列論壇」二大合作項目。

另有關台北市縣合作之「產業發展組」部分，亦已訂定「臺北市縣聯合招商」及「產業交流平台」2 大短期行動方案，共計 10 項工作要項（包含縣市首長海外聯合招商、編印中英文聯合招商文宣、建置中英文聯合招商網頁、

設置聯合招商服務窗口，以及工業區服務中心交流、產業工會交流、商圈人才培育及交流、農特產品推廣行銷、北臺創投暨科技產業系列論壇、東亞企業人高峰會議)，刻由本府及臺北縣政府規劃執行中。

## 二、中小企業輔導

### (一) 產業輔導

#### 1、政令宣導

定期發行【台北工商快訊】電子報，以促進商機及政令宣導，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總累計訂報人數達 10,899 人，共發行 37 刊次資訊，計有 414,247 人次得到相關訊息。

另為主動提供本市新設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資訊及諮詢服務，鼓勵該等中小企業妥為運用本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各項資源，並善用企業義工暨中央十一大輔導體系，以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設立初期遭遇之問題，加速其成長發展；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計函寄主動關懷信件予本

市新設立之中小企業 1,200 家，受理企業諮詢服務案件，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共計 1,011 件，均已分別提供所需資訊或協請中央暨本府相關機關協助解決。

另協請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每日輪派 2 人，以提供公司設立、增減資查核及解答財務、會計相關問題，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共計服務 5,794 人次。

## 2、協助中小企業辦理人才培訓

為加強本市中小企業人才培訓，協助中小企業培育優質人力，中心於 95 年 6 月起假文化大學，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知識學苑」系列課程，以「財務融通」、「市場行銷」、「企業 e 化」及「產業升級」等四大主題為主，6 月份共計辦理 3 場次，分別為「品牌授權市場進入的不二法門」、「BIT 的機會與挑戰」及「CRM 系統導入創造企業豐厚利潤」課程，共計 423 人次參加。

## 3、辦理專題研討會

知識經濟時代來臨，中小企業所要面對的環境比過往更為嚴峻，為協助中小企

業深化國際視野，本局特辦理以下不同主題之研討會：

(1)辦理「財富管理的藍海策略」講座

與財訊文化集團於3月10日假福華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辦「財富管理的藍海策略」講座，邀請產學界重量級專家學者，以專業的角度，協助中小企業主及從業人員在2006年做好資產配置觀念，以搶得商業先機，是項活動共計750人次參加。

(2)辦理「中小企業關懷論壇」系列講座

為協助解決本市中小企業在財務融資、數位學習建置及新型服務業等方面所遇問題，中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合作，自95年4至6月，假國泰金融會議廳及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一系列名為「降低籌資成本，提升企業優勢」、「導入數位學習，培育優質人力」、及「新興經營模式，創造另類商機」之「中小企業關懷論壇」

活動，希藉由廣邀產官學界之參與，提供相關產業面最有效益之訊息，並藉此宣導政府相關輔導措施，以期給予本市中小企業最大幫助，是項論壇共計 769 人次參加。

### 三、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 (一) 煤氣事業輔導及管理

##### 1、督導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安全維護

為維護本市天然瓦斯使用安全，責成本局持續督導瓦斯公司建置 32 個供氣區塊以利防災及搶救，同時每年至少 1 次以上防災應變演習，進行各項設施安全維護及檢查、老舊管線汰換、用戶管線設備安全檢查、協助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等，截至 95 年 5 月底止辦理情形詳表 2。

表 2 維護天然瓦斯安全措施一覽表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推廣微電腦瓦斯表	809 戶



公司自主檢查	輸配氣管線 3,844 公里
	用戶安檢 103,082 戶
	減壓站 512 站次
對瓦斯公司督導抽查	管線 14 公里
	用戶安檢 633 戶
	減壓器(站)136 個次

## 2、加強天然瓦斯普及化

本市家庭燃料用天然瓦斯分由大台北區、陽明山、欣欣及欣湖等 4 家天然瓦斯公司供應，截至 95 年 5 月底止，全市瓦斯用戶共有 588,083 戶，較去年增加 4,325 戶。嗣後仍將持續協助煤氣事業拓展用戶數。

### (二) 加強加油(氣)站管理

本市目前核准經營之加油站共有 81 站，其中：中油公司 41 站、民營業者經營 38 站，社福團體經營 2 站、加氣站經營許可執照 5 站。為加強本市開業加油站之營運管理，本局依照「石油管理法」、「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之各項應備文件、安全檢查紀錄、平面配置設施等項目做成

檢查表，不定期派員檢查轄區內各加油站設備情況、自行安全檢查紀錄、油料品質及營運設施之管理，並給予輔導。本府「查報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執行小組」95年至6月止計執行查察、取締、扣押、沒入、複查及現場會勘違法加油站 20 次，查獲違規案件 4 件，共處分負責人 4 件，罰鍰計新台幣 400 萬元整。

### (三)地下水權及溫泉資源管理業務

#### 1、地下水資源管理

本市為一盆地地形，人口稠密，全市平原地區經中央公告為地下水管制區，為防止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禍害，本府對地下水之管制，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迄今僅核發 8 張地下水臨時用水執照，95 年 6 月另核准 3 件地下水利事業興辦鑿井申請案；至於違規抽取使用地下水，本局均定期查察列管，以維公共安全；95 年 1 至 6 月現場查察、取締處址計 4 處，封井 3 處、裁罰計 1 處；上述處址經本局追蹤均已改善完畢。

#### 2、溫泉資源管理

「臺北市溫泉開發管理專案小組」於 95 年 3 月 30 日及 6 月 30 日共召開 2 次會議，持續規劃本市溫泉發展方向，並檢討本市溫泉開發管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因應溫泉法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辦理下列事項：

(1)建置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

於 94 年開發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網頁版(已於 95 年 6 月正式上線)，除提供一般民眾溫泉常識、溫泉資源地理資訊系統圖層查詢及政令宣導等相關資料外，另將與實際溫泉資源管理業務結合，整合資料提供管理決策的參考，並配合中央法規，實現資源共享。

(2)劃設溫泉露頭區及其一定範圍

劃設溫泉露頭係落實溫泉法第 6 條立法精神，對於具有重要溫泉資源及地質景觀的溫泉露頭加以保護，禁止人為破壞，達到溫泉資源永續發展利用，讓市民得以享受泡湯之樂。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實地踏勘本市 47 處溫泉徵兆區，依工研院研擬之「溫泉露頭及一定範圍劃設作業基

準」評估提出 18 處需劃定一定範圍之溫泉露頭並辦理界樁埋設，於 6 月 14、16 日針對新北投及行義路、陽明山等溫泉露頭區辦理二場地區說明會，預定 95 年 9 月底前依法完成公告，屆時將為全國首先完成溫泉露頭劃定之縣市。

### (3)健全本市溫泉相關法規

配合溫泉法施行，完成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管理溫泉取用量查核認定、取供事業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須知、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委託專業機關(構)或團體協助辦理溫泉利用狀況查核作業等相關法規，與溫泉法及其子法相銜接，建構完備的執行依據。

## 四、農業行政

### (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 1、辦理「2006 年竹子湖海芋季」

2006 年竹子湖海芋季活動自 95 年 3 月 3 日開始至 4 月 16 日結束，整體活動特色融入

音樂、浪漫、休閒等元素，並設計多項市民參與之活動，增進產業與民眾之互動。包括首創的「海芋寶寶創意造型設計比賽」及與本府民政局合辦「芋見幸福-臺北市聯合婚禮及婚紗街櫥窗展示」等，除了增加活動的可看性及話題性外，也讓遊客能夠欣賞「海芋」的多樣化。

參與本活動的遊客人數約達 55 萬人，活動期間增進農民花卉收入約 3,345 萬元，帶動當地各項產業收入約達 1 億 2,100 萬元。

## 2、舉辦本市茶葉推廣活動

為提供茶農間彼此觀摩學習之機會，以利製茶技術與茶葉文化的傳承，提昇臺北地區茶葉生產品質。本局於 95 年 5 月 22 日至 29 日辦理「木柵區春季優良鐵觀音茶比賽」及 5 月 10 日至 21 日「南港區春季包種茶優良茶比賽」暨展售會活動，共有 327 件茶葉產品參加比賽，計 92 件得獎。除可有效提昇臺北茶葉的知名度，促進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增加茶農收入，進而活絡木柵及南港茶山的商機。

### 3、辦理本市綠竹筍推廣活動

木柵地區栽植面積達 500 多公頃，栽植農戶計有 400 餘戶為本市最大宗。於 95 年 6 月 9 日與木柵區公所及木柵農會合作辦理「木柵綠竹筍節」，除了有頗負盛名的木柵綠竹筍生產技術比賽及筍餐美味料理品嚐之外，尚有社區 DIY 體驗營、專業藝文團體表演、文史藝廊等精采活動內容。活動當天約有 90 位農民參加比賽，是當地筍農一年一度之盛事，也提供市民朋友認識本市之綠竹筍產業之機會。

### 4、建國假日花市

本市建國假日市自民國 71 年起於建國高架下開辦，至今已有 23 年歷史，已成全世界最具規模的花卉零售市場。統計每週約 3 萬人次參觀，成功的經營模式，也持續為花卉產業帶動人潮及大量的營業額。於 95 年 1 月 21 日至 28 日辦理建國假日花市『牡丹花王獻富貴-2006 春節花市活動』，一系列以牡丹為主題的活動，為民眾帶來喜悅的春節氣習。持續辦理「農業櫥窗展」，除了提供本市各農會及產銷班熱絡的農特

產品展售平臺，目前也積極的與外縣市進行農特產品展售之合作。

## 5、新生假日農市

新生假日農市自正式營運以來，由各鄉鎮農會及合作社場推出省產優良生鮮及農特產品，舉辦多場農特產品展售會，95年2月舉辦農特產品促銷黃金雞特賣、95年3月起開始每周與臺北市農產運銷公司合作，舉辦「新生假日農市回饋市民農特產品促銷計畫」，針對全省農產品每周選擇數樣商品推廣及促銷。3月並與宜蘭縣礁溪鄉農會合作辦理「礁溪鄉農特產品展售會」。另舉辦數場講座，95年1月辦理健康年菜調理及安全食用烹飪示範講座共四場；95年5月辦理健康飲食食品安全講座。讓廣大市民朋友能藉此機會了解食品安全及健康烹調之知識，均深受市民熱烈迴響。

## (二)辦理本市休閒產業推廣

1、95年度本市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家數由去年度的1家增加為4家，並有4家休閒農場取得籌設許可，另外有兩家補件中。

本局並辦理執行臺北市休閒農業志工訓練計畫，以協助解決休閒農業活動舉辦時解說人力不足的問題，提升本市休閒農園之遊憩品質。為持續推動、輔導合法設立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之規劃，將於 95 年度下半年辦理三場休閒農場說明會，分別針對正在辦理休閒農場業者、有意申請休閒農場業者及休閒農場輔導人員，說明休閒農場相關法令修正後籌辦需知。另結合本市農會輔導農民辦理農業體驗活動，朝向發展為具教育、健康休憩及觀賞等整合功能取向之休閒農業。

2、辦理親一夏暑期系列活動：自 88 年至今已辦理了八屆，活動規模也從 88 年的 8 項次到 95 年的 87 項次。今年「2006 親一夏臺北暑期系列活動」主題訂為「陽光、活力、臺北城，親子夏日逍遙遊」，共分為五大類，計有「田園巡禮」6 項、「農業饗宴」8 項、「產業風華」17 項、「自然體驗」26 項、「生態尋禮」30 項等共計 87 項活動，有將近半數屬於新辦理活動，以充分豐富本系列活動的內容。提供 337 梯次之營隊，超過 14,500 人次



的參與，亦超越以往。活動於 95 年 7 月 1 日揭開序幕，將本市自然與農業生態推廣到生活中，藉由親子的參與，增加市民生活的樂趣，讓臺北都會區的孩子擁有一個充滿自然、溫馨有趣的暑假。

### (三)辦理本市農業安全產業制度

為維護消費者健康並提升本市農產品安全，輔導本市農會成立「農藥殘留生化檢測站」，執加強執行查驗蔬果農藥殘留工作，就近監測並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以生產安全、清潔、衛生之農產品。本期共抽樣（蔬果）981 件，其中有 6 件不合格，合格率 99.4%。為建立民眾對本市農產品之信心及增加其消費，不合格者已要求農民延遲採收或銷毀，且對農民加強辦理農藥安全使用訓練。

### (四)農民組織輔導

#### 1、農會輔導管理

(1)落實農會輔導與管理，依照農會考核辦法規定，會同臺北市農會、全國農業金庫等

相關單位，於 9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本市 10 家農會 94 年度之農會考核評分，並已於 6 月底前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2)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祉。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編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金等相關配合款預算（今年度增加之新臺幣 1000 元部分由中央全額負擔）。

## 2、農田水利會輔導管理

本府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為本市七星及瑠公等二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機關。本局為加強監督輔導本市農田水利會並促進其發展，特研訂辦理二農田水利會 94 年度業務檢查實施計畫，以瞭解本市瑠公及七星農田水利會於 94 年度之會務推動、年度事業計畫執行情形及其組織功能現況。做為加強監督輔導之參考及依據，進而建構二農田水利會發展願景。

本市二水利會之 94 年度業務檢查業

於 95 年 4 月 7 日（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及 4 月 21 日（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辦理完竣，檢查缺失業函請農田水利會檢討改進，並為日後本府輔管水利會會務之重要參考。

#### (五) 農業資材登記管理

- 1、95年1月至6月辦理飼料、動物用藥品、農藥、肥料、種苗及獸醫診療機構登記管理等案件共 1,196 件。
- 2、95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飼料 30 件，肥料 8 件，農藥 11 件及種苗 2 件。查緝上述各種偽劣產品販售案件計 15 件，行政處份 11 件，處以行政罰鍰 4 件。另查緝獸醫診療機構無照及違規執業並處以罰鍰共 14 件。

#### (六) 自然生態保育

##### 1、野生動物保育及管理

- (1)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陳列、展示申請案件計 7 件，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登註記管理案件計 9 件，野生動物活體

輸出入申請案件計 25 件，累計登註記之犀角製品 416 件，老虎產製品 636 件，象牙 5,091 支。

- (2)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執行查緝取締 60 件次，計查獲違法案件 5 件，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處以罰鍰或移送法辦。
- (3) 執行無主或流蕩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21 件。
- (4) 訂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因應禽流感針對販賣鳥類業者查察計畫」，以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藉由販賣觀賞鳥類管道傳播，計畫分為 4 階段進行本市販賣鳥類業者查察工作，可有效掌握本市販售禽鳥業者及其鳥隻來源，尚無發現異常狀況。

## 2、持續監督、輔導本市關渡自然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本局自 90 年 12 月起正式委交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關渡自然公園，該會自接辦以來，總計已提供約 56 萬人次入園參訪，頗受各界好評，於 95 年 6 月更榮獲 2006 國家卓越建設獎-環境文化類「金質獎」。對於提升本市市民及全國各地參訪者之自然生態保育意識著有績效。

### 3、辦理保育活動

#### (1)辦理「2006 臺北自然生態保育週」活動

本活動業已於 9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為止展開暖身活動－「生態超人大作戰&網路票選生態超人」，開幕主活動於 5 月 21 日假市立兒童樂園舉辦；另於 6 月 24~30 日假兒童育樂中心、市府市政大樓等地舉辦「臺北 2024」活動，為 2006 臺北自然生態保育週活動的第二階段活動，由建築系師生共同指導 40 位現年 12 歲的小六學生建造出學生心目中 18 年後的「生態臺北城」模型。讓孩子動腦動手打造未來自己想居住的社區環境，由地方學習，也從大自然中學習各種知識、技能等，並展現孩子們的對未來臺北市生態之希望與關注。

#### (2)舉辦 95 年度「臺北市野生動物與寵物買賣相關法規暨管理研討說明會」活動

近年來本市寵物店販賣之寵物種類增加許多，為避免販賣業者因法令認知不足而觸法。本局於 1 月 19 日及 6 月 14 日假本市動物園及關渡自然公園辦理 2 次宣導說明會，邀請本市販賣寵物與其他珍奇動

物 200 餘家業者與會，強化業者對法令認識及增加與政府代表溝通的機會，可達成相關法規宣導與執行的效益。

(3)辦理「2006 幻紫謎情－蝴蝶季」活動

為瞭解紫斑蝶蝶道的秘密及欣賞蝴蝶飛舞的曼妙姿態，本局與臺灣蝴蝶保育學會等單位於 95 年 5 月 6 日開幕並持續至 9 月 10 日辦理本活動，以宣導生態多樣性、永續性之保育觀念。

(4)辦理「第一屆關渡國際自然裝置藝術節」活動

邀請來自美國、日本、臺灣的 6 位國際知名自然藝術家參與，針對關渡自然公園現地環境與景觀條件，設計融入現地設計之自然裝置藝術品。6 件裝置藝術品將在自然公園內展覽至 10 月 31 日，並以互動式參觀摺頁手冊，引導民眾體驗每件展品隨時間及自然狀態的變化。在 5 月 6 日到 10 月 31 日的展期當中，並推出「自然裝置藝術營隊」，透過藝術家的教學，引領民眾學習就地取材，在自家完成自然裝置

藝術創作。

#### 4、辦理本市生物多樣性指標及資料庫建置

為建立符合本市生物多樣性指標架構，建立本市生物資源資料庫，本局正研擬本市生物多樣性指標及資料庫建置相關內容，初步擬定項目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架構之擬定、基礎生物資源調查資料蒐集及資料庫建置，將以招標方式委託專業技術服務進行調查作業。

#### 5、關渡自然公園之棲地維護及提升教育解說功能

95 年度將於關渡自然公園進行溼地復育計畫（整理維護現有 2 公頃灘地及水域清淤；1500 公尺長渠道清淤；進入核心區機具工作道 500 公尺；新增可控水位水池 2 公頃）、永續經營區參觀解說步道新增計畫（步道長約 50 公尺）、解說設施新增計畫（設置水生植物及樹木牌 112 面、水磨坑溪老閘門遺址解說牌 1 面、自然中心展示設備 1 式）等工作。另配合贊助廠商匯豐銀行於階梯廣場設置遮蓬，以有效改善教育解說環境。

#### 6、進行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生態棲地改善計畫

為使本市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增加民眾活

動區域與野生動物棲息地改善及隔離，進行「臺北市華江雁鴨自然公園暨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相鄰區域改善工程計畫」，工程內容均以耐淹及易修復為規劃方向，除加強民眾活動區域與野生動物棲息地域隔離綠帶的設置，完工後應可溼地，野生動物棲息地將獲得改善，並預期此一具國際地位之鳥類重要棲息地可有效保存，大臺北盆地仍具候鳥跨越國界遷徙之重要位置。

#### 7、辦理本市國公有林資源調查

為進行國、公有山林地有關林況、樹種、地質、土壤、水文、坡向、坡度及植被資源等調查，並設置永久樣區監測以瞭解本市森林環境變遷與研提國、公有林保安林編入事宜。辦理國公有林資源調查計畫，分4年4期完成，95年度執行第三期包含南港區、信義區及中山區共330公頃。

#### 8、辦理「2006 市民植樹活動-森護臺灣 虎虎森風」活動

為宣導林地復育工作，加強市民愛林、護林意識並接近大自然以提昇生活品質，辦理



「2006 市民植樹活動-森護臺灣 虎虎森風」活動，本活動於 95 年 3 月 11 日假信義區四獸山公有林地，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13 單位共同辦理。活動約有 1 千多位市民朋友參加，種植造林樹種 1,200 株，約 0.5 公頃。

#### 9、辦理苗圃經營及林業推廣活動

菁山苗圃於 95 年 1-6 月培育綠化及造林植栽總計 26,806 盆，協助本市各機關、學校、社區辦理環境綠美化工作，提供 26,685 盆苗木協助綠美化工作，溪山苗圃持續培育各式造林苗木共計 15,845 盆，同期亦提供 1,894 株供造林之用。

#### 10、辦理 95 年度臺北市社區綠化教室推廣計畫

為增加本局辦理綠化教室推廣之成效，今年將依照各社區辦理綠美化之程度不同提供基礎班、進階班之綠美化技術課程，以提供市內各里、社區及機關團體等單位申請。目前已分別於萬華區、中山區、松山區、北投區、信義區、大安區等地進行，並辦理計畫說明會讓有興趣之團體了解計畫內容及報名程序，並陸續接收各單位的申請，7 月後六處社區綠化教

室可陸續開課，預計可提供 8,000 餘人次參與教學課程。

## 五、山坡地保育利用與管理

### (一)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本局在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方面，重點著重在「違法」的查報取締、輔導改正及「合法」的申請審核、監督檢查，95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本期）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1、查報取締方面，本期共查處 43 件，裁罰金額共計新台幣 360 萬元，其中 27 件已繳納，3 件分期繳納中，5 件未逾繳納期限，5 件逾期未繳已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輔導改正方面，6 件已完成改正，12 件未屆改正期限，其餘 25 件未完成改正部分仍持續列管中。
- 2、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方面，由相關目的事業單位轉送本局審查之山坡地開發案，共計 96 件，本期核准 65 件，執行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共計辦理 89 件次，合格 72 件，不合格 17 件，已督促改正中。

## (二) 成立水土保持技術服務團隊

為輔導民眾於山坡地依法申請開發利用，以減少違規開發行為及避免坡地災害，本局於94年5月16日成立「臺北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市民依法申請山坡地開發利用，降低市民因不諳法令所產生之違規，並協助違規開發者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進行改正，95年度水土保持服務團於3月21日再度正式運作。

今年本局為加強宣導農地水土保持之重要性，於6月27日、29日分別透過內湖區、士林區農會及區公所，辦理兩場教育宣導說明會向農民宣導善用本項服務，並聆聽農民的聲音，藉由互動過程中，廣為宣導水土保持之重要性，農民參加踴躍，7、8月份本局並將於其他行政區陸續辦理其他場次，擴大宣導層面。

本期水土保持服務團計協助辦理內勤諮詢服務10件、現場農地輔導1件、違規改正輔導2件、協辦水保計畫竣工查驗4件、協助通知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案件加強防災設施59件次及協助辦理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教育

宣導 1 場。

### (三) 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

本府自 90 年至 94 年已推動 4 處 8 次之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計拆除 406 間建物，協助 589 戶，1,789 人搬離危險地區。

95 年度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本府預計推動「信義區虎林街 272 巷山坡聚落」及「大安區臥龍街 379 巷對面山坡聚落」，其中「信義區虎林街 272 巷山坡聚落」，已於 95 年 6 月 30 日簽奉市長核准拆遷，本局已於 7 月 4 日函發拆遷公告，並於 7 月 5 日赴現場張貼，將於 7 月 19 日及 9 月 28 日分別辦理第 1 次及第 2 次說明會，俾讓居民了解本府先安置後拆遷政策，並預定於 12 月 6 日執行聚落拆遷。另「大安區臥龍街 379 巷對面山坡聚落」已於 95 年 5 月 12 日簽奉市長核定拆遷，並於 95 年 5 月 30 日召開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小組籌備

會議，惟因本案拆遷戶提出幾點訴求，目前尚在協議階段，本局將持續與居民溝通協調，俾利早日協助居民搬離危險地區。

## 六、產業道路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利用

### (一) 產業道路維護與改善

本局闢建與維護之產業道路共計 49 條，總長 122 公里，原為發展臺北郊區農業之用，近年來市民更是利用產業道路親近山林，不但可以強健市民的體魄，產業道路在市民休閒、改善山區交通與農產品運輸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更是重要。95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產業道路緊急處理工程、產業道路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產業道路邊坡穩定及植生維護工程」等 3 項產業道路改善工程，以提高產業道路服務品質。

### (二) 郊區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業務

截至 95 年 6 月為止，本局列管之登山路線計 77 條，總長 86 公里，另設有北投區貴子坑露營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內湖

區碧山露營場。市民朋友可以利用步道與露營場親近山林，瞭解臺北地區的生態環境，並配合本局編製之台北森呼吸與今年辦理之親山步道環境生態調查、認捐認養、教育訓練及生態解說活動並加強「勇腳級」及「山友級」親山步道導覽設施工作，本局 95 年 1 至 6 月計執行「登山步道設施標示工程、休閒遊憩零星設施及植生維護工程、本市老舊步道更新改善工程、內湖碧山露營場用水改善計畫」等 4 項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工程，與「委託調查製作步道解說手冊、臺北市產業道路排水系統及邊坡水土保持調查計畫、委託辦理市民親山步道生態教育訓練、碧山露營場都市變更委託案」等 4 項委託技術服務案，希望能夠引領市民登山風潮。

### (三) 辦理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整治工程

95 年 1 月至 6 月完工計有「94 年度水土保持設施維護第二期工程」、「94 年度水土保持設施維護第三期工程」、「94 年度臺北市

文山區景東里周邊水土保持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統包案」、「94年度本市南港區舊莊街二段334號等3處崩塌地整治工程」、「94年度水土保持防救災緊急處理及維護工程（北區）」、「94年度水土保持防救災緊急處理及維護工程（南區）」等6件工程及「94年度集水區調查分析及巡勘」委託技術服務案。相關水土保持工程以近自然工法改善邊坡穩定，藉以保護坡面，避免崩塌擴大、穩定溪溝水流及達到發揮穩定防災功能，並配合坡面排水設施，維護下游排水安全。另針對本市山坡地颱風豪雨後所造成邊坡及溪溝災害辦理緊急搶修，依實際需要隨時辦理溪溝及沉砂池清疏，崩塌邊坡及溪溝護岸緊急災害處理，以防止颱風豪雨災害之擴大災情及增加損失，並改善溪溝淤積，穩定水流，防止兩岸沖蝕崩落，以提供市民安全之居住場所。

目前仍在施工之工程有「94年度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3段348巷排水系統改善及士林區至善路三段內雙溪楓林橋下游左岸

崩塌修復統包工程」、「95 年度水土保持設施維護第一期工程」、「北投竹子湖溪流〈下湖段〉溪溝整治工程」、「內湖內溝溪銜接段及支流整治工程」、「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南港國宅後方礦渣地崩塌及福田煤礦溪溝（編號 A-286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水土保持工程」等 6 件工程。

另執行 2 項委託技術服務案，計有「95 文山區老泉次要集水區溪溝整治規劃設計」及「95 年度安泰溪集水區水土保持委託調查規劃」，皆依據既定進度執行中。

#### （四）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與清疏

依據 9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公佈全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本市境內經現地調查土石流潛勢溪流由原本 16 條增加為 49 條，經判定有土石流發生潛勢溪流為 20 條，其餘 29 條列為持續觀察溪流。為降低土石流釀災之機率及風險，對於高潛勢且較具土石流發生條件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本局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工程整治；另對於無需



立即辦理整治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則先行清疏部分土石料源堆積較嚴重之溪段，以降低土石流釀災之機率。

為了達到防災及減災的目的，本局對於本市 4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皆會派員進行巡查工作，俾掌握溪溝現況，並針對溪溝及沉砂池淤積嚴重者進行清疏，以減少災害發生。依據目前巡查結果，95 年度預定有 1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溪溝及沉砂池進行清疏（淤）工作，目前本局已於 95 年 4 月 6 日完成「土石流危險溪流緊急處理及維護工程（單價發包）」發包作業，其中第一期工程已於 95 年 6 月 26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預定 95 年 8 月 4 日完工。

## 七、商業行政

### （一）商業登記

#### 1、商業登記概況

本期共受理各項營利事業登記案件 35,419 件，截至 95 年 5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商號計有 57,894 家。

## 2、提升商業登記案件審理效率

為評量審理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商業登記案件審理採用「標竿管理」方式，訂定目標天數並統計每月目標達成率，俾據檢討改進；依 95 年 5 月統計資料顯示：營利事業登記案之目標天數（7 天）達成率為 99.75%，核准案件之平均審理天數為 3.08 天。

## 3、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作業

截至 95 年 5 月底止，本局商業處應主政查核之營利事業登記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 1,676 家，有效投保率為 99.17%，對未依規定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送該處備查之公司、行號，於 95 年 1 月至 5 月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計廢止 3 家公

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勒令停業，另廢止 20 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部分應投保之營業項目並勒令該等業務停業。

#### 4、「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執行情形

自本府 9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迄 95 年 6 月底止，總計有 516 家經營次核心產業廠商依該許可回饋辦法申請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應繳納回饋金金額為 50,937,169 元，已繳納回饋金金額(包括採一次繳清之回饋金及分期繳納之第 1 期回饋金)為 9,774,331 元。

## (二) 公司登記

### 1、公司登記概況

截至 95 年 5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公司家數計有 169,891 家，本期受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及抄錄暨資格證明案件統計

情形如表 3。

表 3 受理公司登記案件統計表

項 目	件 數 (件)
2 設立登記	6,134
變更登記	39,253
、抄錄暨資格證明	18,429

## 2、辦理公司命令解散作業

為確保公司登記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商業交易秩序，依規定辦理公司命令解散作業，本期完成通知申復、命令解散、廢止登記統計情形如表 4。

表 4 辦理公司命令解散案件統計表

項 目	件 數 (件)
通知申復	3,420
命令解散	803
廢止登記	548

## 3、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資料及公司登記公示基本資料作業

配合經濟部自 91 年 3 月 16 日起實施之「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資料及公司登記公示基本資料作業」，受理申請非本府登記權責之公司登記事項表、章程及公示資料，本期計辦理 1,162 件。

#### 4、辦理抄錄公司最新登記表及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速件作業

為增進公司登記服務效能，提供便利且快速之申辦服務，辦理抄錄公司最新登記表及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速件作業，本期計受理 5,281 件，申請人自抽取號碼牌至領取抄錄、證明文件之平均處理時間為 15 分鐘以內。

#### 5、「工商憑證 IC 卡」申請作業

配合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於 92 年 8 月 7 日正式啟用，建置完成工商憑證註冊窗口，受理公司臨櫃辦理「工商憑證 IC 卡」正卡作業，本期計受理公司申辦工商憑證 IC 卡計 2,859 件。

### (三)商業管理

#### 1、違規商業輔導及查處

依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執行商業輔導與管理工作，本期間(95年1月至5月)計出勤稽查1,786家次件，相關局處通報6,298件，辦理情形摘述如表5。

表5 違規商業輔導及查處情形

項目	辦理情形
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	本期間經輔導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計28家。
違規商業查處	違反商業管理法令裁處罰鍰計400件，罰鍰總金額10,130,000元；另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法院偵辦計14件。

#### 2、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檢查及管理

為加強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安全，確保公共秩序，與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局商業處將八種行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髮及三溫暖）、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等行業之管理列為重點工作，本期工作成果臚列如表 6。

表 6 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檢查及管理情形

項目	辦理情形
地下室列管專案	針對易滋生公共意外之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位於地下室違規營業之營業場所予以列管處理（迄 95 年 5 月 31 日止列管 113 家），本期間查察 93 件，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 24 件，對違規商業除依商業管理法令處分外並函送本府相關局處（警察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發展局等單位）依權責處理，以遏

	止其違規營業，保障市民消費權益。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對於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本期間計裁處 34 件。另與本府警察局各轄區分局密切配合，針對將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機具，改裝成娛樂類（如 7PK、水果盤、撲克牌等）機檯，從事賭博等行為者，本期間配合警察局計查獲 2 家，查扣機檯 10 檯。
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	1、本局商業處於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91 年 4 月 25 日公布施行後即依研訂之「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輔導計畫」執行輔導，並設置該業諮詢服務窗口及協調本府工務局同意小型網咖建築



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在本局商業處積極輔導下，截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已有 67 家取得該業營利事業登記，目前營業中 50 家（11 家歇業，5 家刪除營業項目，1 家遷移至外縣市）。

2、為提升資訊休閒業之服務品質，經濟部遵照行政院指示規劃辦理「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制度」，期能藉由本項認證，加強對業者之輔導與評核，建立令消費大眾安心、信賴、滿意之優質消費環境。本局商業處依據該部所訂之「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計畫」，業於 95 年 5 月 26 日邀集經濟部、本府相

	<p>關單位及該業公(協)會代表研商 95 年度「臺北市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計畫」及相關申請認證條件與認證作業程序並函復經濟部，俟該部回復後續辦。</p>
<p>辦理本市合法登記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等行業營業場所聯合檢查</p>	<p>95 年度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等五大行業營業場所定期檢查自 95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31 日止，計檢查 93 家，其中已停、歇業者 10 家，檢查時大門深鎖或裝潢中而未受檢者 13 家，實際受檢者 70 家，檢查結果如下：</p> <p>(1) 超出營利事業登記範圍，致初檢不合格者有 19 家，餘 51 家檢查項目全部合格。</p> <p>(2) 上述未受檢及經檢查不合</p>

	<p>格之業者，除將另案派查續辦外；並將函請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p>
<p>理髮業營業場所聯合檢查</p>	<p>於 95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理髮業營業場所聯合檢查，共計檢查 22 家，檢查時大門深鎖或裝潢中而未受檢者 2 家，實際受檢者 20 家，本次聯合檢查結果如下：</p> <p>(1) 擴大營業面積，致初檢不合格者有 2 家，餘 18 家皆未發現有違商業法令情事。</p> <p>(2) 上述未受檢及經檢查不合格之業者，除將另案派查續辦外；並將函請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p>

#### (四)商業輔導

##### 1、商品標示業務

本期共抽查商品標示案件 2,247

件，其中不合格件數 107 件暨處理外縣市移送標示不合格案件計 582 件，不合格者均依程序促請廠商改正。

## 2、公平交易

配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 95 年 5 月中旬起展開為期 2 個月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預計普查 227 家多層次傳銷業者。另函請台北廣播電台協助自 95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安排時段播放公平會製作之公平交易法宣導廣告播放帶 7 片；並函轉該會決議處分「皇翔維世納」等 23 件處分書予相關單位或商業同業公會，請其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 3、商業輔導業務

### (1) 型塑特色商店街區，提昇地區產業活力

推動「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及「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暨先期輔導計畫」，針對街區屬性及所

處發展階段，分別提供適切輔導作為，本期辦理情形摘述如表 7。

表 7 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及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暨先期輔導計畫辦理情形

計畫名稱	執行情形
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	本期共評選完成「朝陽服飾材料街『童遊 DIY，材料新創意』重點輔導計畫」、「四平街商圈重點輔導計畫」、「文昌家具街重點輔導計畫」及「大理服飾商圈重點輔導計畫」等 4 案商店街區輔導，刻依計畫內容執行中。工作重點包括：強化商店街區自主發展能力、發展塑造街區特色、輔導改善經營管理能力、協助街區組織研提環境整備計畫及整合地方資源等。
臺北市商店街區	本計畫分為 5 大工作主軸，包

<p>服務團暨先期輔導計畫</p>	<p>括：就本市既有/新興商店街區進行總覽調查及提出各類商店街區對應輔導策略之建議；五分埔服飾商圈特定專用區設置進行整體規劃；對本市 5 處具發展潛力之商店街區，視個案性質提供先期輔導，以使其能漸次發展至具自主運籌街區資源之階段；「商店街區輔導知識系統」擴充維護及政策配合等事項，刻由專業服務團隊依計畫內容執行。</p>
-------------------	--

(2) 配合推動經濟部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中程計畫

計畫名稱	執行情形
<p>臺北市城內 商圈</p>	<p>94 年度推薦本市「臺北市城內商圈」案參加該計畫項下之「魅力商圈營造計畫」甄選，獲經濟部為期 3 年 (94-96)</p>

	<p>之軟體輔導，本年為第 2 階段，輔導期間本府亦積極提供所需之行政協助。另推薦該商圈參選該部商業環境配套硬體建置計畫，亦獲入選，並由本市都市更新處主政辦理硬體建置案。</p>
<p>小鎮商街再造計畫－北投小鎮</p>	<p>推薦本市「北投小鎮商街再造計畫」案參加 95 年度該計畫項下之「小鎮商街再造計畫」甄選，蒙獲入選，續於 95 年 3 月 31 日召開規格審查會議竣畢，95 年 4 月 21 日完成議價，刻由輔導團隊依計畫書內容執行計畫。</p>

### (3) 增進商務資訊流通

95 年度辦理「臺北市外文商務資訊刊物編印」案，整合歸納本市金融、貿易、產業、餐旅等商務資

訊，業於 95 年 5 月 17 日完成簽約，刻正進行中文稿件第 3 次修正。預計於 95 年 11 月印製成冊後，分送予駐臺商務機構、大使館等相關單位及外商參考。

#### (4) 特色產業推廣

##### A、菠蘿麵包狂想曲活動

於 9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結合本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臺北菠蘿狂想曲」系列活動，透過各式創意菠蘿麵包的推陳，引發各界對烘焙的熱潮，活絡本市經濟。

##### B、2006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

為延續「2005 臺北牛肉麵節」之活動熱潮，95 年將再舉辦「2006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活動，除規劃邀請其他縣市及國外愛好牛肉麵人士與業者共同



參與，冀提高本市美食文化，除有效帶動觀光外，並擬增列對業者服務品質、餐飲衛生、經營理念等之評選著重層面，以提升本市牛肉麵整體產業形象，塑造臺北市為「世界牛肉麵之都」。預計於9月份起展開系列活動。

#### (5) 辦理商業現代化研習

鑑於電子商務所創造之蓬勃商機，於95年6月6、7日特以「電子商務系列講座」為主題，辦理為期2日共4場次之商業現代化研習課程，每場約計90人參加。

## 八、市場管理

### (一) 零售市場管理

#### 1、公廁改善案

(1) 市場處於95年2月施行臺北市公有市集整體

環境評鑑計畫，每月評比乙次，每半年複評1次，評鑑績優之市集，該市集自治會長或批發市場總經理對於市集環境清潔有貢獻者，將分別簽請市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2)本府環保局每月檢查臺北市供公眾使用之廁所設備及清潔維護檢查表，由市場處函送相關市場自治會要求改善，並副請各區辦公室督導所轄市場加強公廁維護工作。
- (3)市場處已通報各區零售市場辦公室請調查、評估所轄市場公廁現況及需改善整修項目，再彙整簽陳；另督促管理員加強市場公廁清潔、廢棄物清除及防濕等工作，以提供市民優質購物環境。
- (4)為提昇公廁環境清潔，市場處於95年5月4日假士東市場辦理公廁觀摩教育研習，請各公有市場自治會、市場管理員、場工參加，另邀請本府環保局派員示範說明並講解清掃公廁方式。

## 2、辦理相關市場改建、整建與安置

### (1)光華商場攤商安置

#### ①順利搬遷

光華商場搬遷作業已順利於 95 年 1 月 16、17 日完成搬遷，並於 1 月 18 日開始試賣，原賣場並交由養工處如期自同年 1 月 29 日起辦理拆除作業。

## ②商機蓬勃

由於該新建臨時賣場周圍交通更方便，且賣場動線及空間規劃得宜，使新賣場消費人潮不斷，商機更加蓬勃。

## ③取締無照攤販

為配合取締賣場東南側空地無照攤販違法擺攤，已依政策指示於 95 年 4 月 11 日委由本市停管處暫作停車場使用，並豎立公告禁止設攤，及函請本府警察局、新聞處配合取締不法攤販販售違法資訊產品。

## (2)西湖市場之攤商安置與重建

公有西湖市場配合捷運內湖線 B3 站施工拆除改建，改建期間為配合臨時營業需求，於內湖路一段 285 巷搭建臨時攤棚安置西湖市場攤商，該市場攤商於 94 年 8 月 9 日搬遷至臨時攤棚營業，原有市場建物則配合工程進度於 94 年 8 月 10 日交由捷運局拆

除施工。西湖市場配合捷運內湖線B3站體改建，原市場用地上將改建為七層之綜合大樓，其中1、2樓用以安置拆除前市場原有之122名攤商，3至7層則作為本府其他單位公務使用，另地下室規劃作停車場使用；至95年6月20日預定進度23.98%，實際進度26.015%。

### (3) 士林市場改建規劃

為使士林市場之改建能符合攤商的需求及當地消費型態的轉變，市場管理處秉持審慎的態度，委請專業管理顧問公司作最適當的規劃，未來士林市場改建之規劃將朝現有古蹟整修及於古蹟以外之基地興建地下3層及地上1層建物，且為避免新建工程施工破壞原有古蹟建物，原有建物下方將不開挖以利古蹟保存；新建建物地面一層則依原有古蹟之建築風格採廣場化設計，並施作簡易棚架，以兼顧廣場使用及安置攤商之需求。地下一層規劃為商場，主要設置飲食攤，地下二、三層作停車場、卸貨區及活動攤車儲放區使用。士林市場主體工程部分，各工作

項目預定時程如表 8。

表 8 士林市場主體工程各工作項目預定時程表

工作項目	預定時程
辦理初步設計(含審查)	95 年 5-6 月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95 年 7-9 月
發包完成	96 年 2 月底
開工準備(含建照申請、綠建築審查)	96 年 3 月
假設工程	96 年 4 月
進行施工	96 年 5 月
完成使用執照申請	97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接水接電	98 年 1 月

本府已於 95 年 5 月 30 日召開「臺北市士林市場改建工程」第 1 次初步規劃設計簡報會議，並請建築師儘速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95 年 7 月 6 日提請「臺北市士林市場改建工程（士林區光華段 4 小段 585 地號）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委員會」審議。

#### (4) 西門市場

新西門公司自開業以來，因經營模式未能符合該商圈之消費型態，致使營運績效未

如預期，期間該公司雖陸續尋求合作經營對象，惟均因故未能達成合意。

考量西門商圈之特殊消費屬性，未來標租方式將以評選企劃案方式，期選出合適廠商進行活化西門地區經濟成長，開創西門再造契機。未來經營之主軸，應以兼顧文化、休閒、商業及社會性之多元功能為主。經營主體需具備相關之活動規劃、場館管理、商場營運、文化展演舉辦之經驗及實蹟者，且經營種類需具備主題性、引領風潮性、品牌需具吸引力、兼顧形象塑造以求西門市場之穩定成長，創造正面影響。

另市場管理處正積極與新西門商場股份有限公司就補償金事宜，進行最後協商，期能順利收回十字樓場地。

#### (5) 建成圓環

建成圓環美食館自 92 年 11 月 3 日開業以來，營業情形每況愈下，市場管理處為挽回頹勢，除依攤商意願於 95 年 7 月中旬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外，另提出「臺北美食推廣中心-縣市合作平台」建置計畫，將以創

新、推廣、展覽與藝文結合，並以多種樣態呈現，及配合節氣或節慶辦理活動，彰顯「臺北美食推廣中心」未來多樣化風貌。預定於年底前辦理 2 至 3 次美食活動。

#### (6)龍城市場

龍城市場於 95 年 1 月初完成新建工程各發包工程正式驗收、點交，目前攤商安置情形如下：

- ①市場配置於建物 1 至 4 層由安置於該市場之 146 名攤商籌組公司共同經營及管理。其中 1、2 層採傳統零售市場方式規劃，3、4 層則由攤商籌組之公司規劃營運。
- ②市場 1 樓共配置 36 攤，2 樓配置 37 攤，規劃經營飲食類、蔬果類及雜貨類等業種。
- ③原安置攤商設置於龍程市場旁之臨時攤棚已於 95 年 6 月 5 日拆除，新建市場 1、2 層並於 6 月 6 日開始試賣；另 3、4 層則由攤商組成之公司積極規劃籌備經營中，本市場預計於 95 年 10 月正式開幕。

### (二)批發市場管理

## 1、規劃「臺北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遷建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6 日邀集臺北縣政府、板橋市公所及本府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於板橋四汴頭批發市場用地規劃設置北區綜合批發市場會議，會議決議由臺北縣政府主政召開「臺北縣興建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籌備小組會議，並由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辦理公開甄選「臺北縣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本案已於 95 年 6 月 19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進行招標文件審議，目前全案由臺北縣政府持續辦理中，本局並指派市場管理處同仁持續追蹤瞭解。期藉由縣市合作平台共同推動，及早完成本案艱鉅任務。

## 2、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搬遷案

農委會補助花卉團體執行之新設花市建築整體規劃案，刻正進行期末報告書修正，以作為本府後續辦理建築師甄選及細部設計之參考依據。另本案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主要計畫案已於 6 月 13 日函送內政部續



提都委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即可辦理土地讓售與管理機關移轉登記事宜。本案後續並將依據 94 年 1 月 18 日由農委會、本府、民間花卉團體三方共同出資興建會議決議及貴會審議本案 95 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持續推動。

### 3、改善臺北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附設人工屠宰場屠宰設施

本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附設人工屠宰場屠宰設施老舊，於 94 年 10 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175 萬元，本府市場管理處補助款新臺幣 100 萬元，臺北畜產公司配合款新臺幣 75 萬元，新臺幣共 350 萬元，於 95 年 1 月 16 日完成施工驗收，用以改善人工屠宰場屠宰設施，提昇屠體衛生，頗受屠宰業者讚許。

## (三)市場新建工程與市場公共安全改善

### 1、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 (1)本案係分年計畫，採先完成前置附屬工程以改善交通問題，及完成基地內原家禽批發市場遷建案後，再興建現代化之環南市場方式

辦理。

- (2)有關「臺北市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附屬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目前刻辦理附屬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預計興建地下1層，地上7層，設置供停放大型車6輛，小型車455輛之停車位，由市場管理處及衛工處編列預算辦理。
- (3)環南市場改建工程將先完成周邊交通及停車改善工程，並俟家禽批發市場遷建後，即辦理環南市場主體改善之三階段改建方案。

## 2、六合市場新建工程

本工程新建地下2層、地面7層之多目標使用SRC構造建築物，其中1、2層為超級市場，第3層為活動中心、閱覽室，第4、5層為圖書館，第6、7層為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

本工程係委請本府捷運局南工處代辦，因工程原編列預算不足，該處遂將原建築工程分為「建築主體結構工程」及「建築裝修工程」二部分。「建築主體結構工程」業於95年3月22日完工，另「建築裝修工程」刻正進行1層到2層粉刷打底及3層到4層吊線工程施作，總體工程預訂95年12月完工。

### 3、市場公共安全改善

為改善公有市場公共安全設施，保障消費者購物環境，市場管理處編列 95 年度預算辦理自強、安東、成德、水源、幸安、錦安、河濱一、河濱二、雙連、直興、永樂、中山、新興、新生、成功、信義、信維、環南等 18 處市場公安改善工程，預計 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四)攤販管理與輔導

- 1、為改善本市市容景觀、維護公共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特依「臺北市政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指導小組業務實施要點」採聯合整頓小組方式成立「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會議，由金副市長召集警察局、民政局、交通局、本局及本府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改善市容之方法，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6 月已召開 11 次專案會議，其執行成果如下：
  - (1)95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以聯合整頓小組之方式進行各捷運出入口整頓計畫，以古亭、中山、民權西路、石牌、士林、忠孝復興、公館等七站為執行地點。各項整

頓成果包括：警察局告發 86 件、環保局告發 19 件，衛生局告發 2 件，而後續成果維持之通報機制則由警察局加強巡邏取締。

(2)「福德街 221 巷沿線違規攤販之整頓案」，執行期間自 9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21 日，共為期 3 週，其中除建管處完成 17 處違建之拆除外，另警察局、環保局、養工處、交工處及市場管理處亦依權責配合完成本專案工作，本項整頓計畫共動用 507 人次。

(3)公有市場外攤整頓計畫案，自 95 年 4 月 6 日至 7 月 2 日完成光復、士東、木柵及長春市場外攤整頓，再賡續針對其他公有市場外攤進行整頓。

2、為增進攤販之經營理念、宣導本市法令政策、改善攤販之營業行為並配合 95 年有證攤販屆期換證之需要，市場管理處業自 95 年 1 月初至 3 月底，針對本市 46 處列管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及有證攤販辦理計依既定期程順利辦理完成 10 場之攤販教育訓練。

3、為改善攤販營運形象及符合使用者付費之政策目標，由市場管理處製作之第一部精

美攤車，目前放置於龍山寺地下街並由天象公司申請使用至 95 年 6 月 30 日為止，開放申請使用之使用費收入，累計達 11 萬 2 仟元整。

- 4、為持續改善遼寧街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營業情形，市場管理處除於 95 年 2 月 17 日輔導攤販自行拆除集中場內隔間外，亦要求自治會定期每 2 個月 1 次自行清理周邊水溝，以維護集中場環境衛生。
- 5、為調查市場管理處製作之第一部精美攤車是否符合攤販營業需求，擇定西昌街、四平街、假日玉市、廣州街、晴光市場、華西街等 6 處經營精品百貨業之攤販，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將作為本府政策執行之參據。
- 6、為試辦「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規定之臨時性攤位之可行性，及依使用者付費精神於碧山露營場以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試辦出租事宜，自 95 年 3 月至 6 月收入已達新台幣 83,668 元。
- 7、為改善本市 46 處列管攤販集中場之營業環

境，提昇夜市品質，解決本市 46 處 20 攤以上未列管攤販集中場及無證攤販聚集等問題，特研擬「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擇定寧夏路夜市及雙城街夜市為優先改造示範區，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使用者付費、回歸商業及管地不管人等原則進行試辦規劃，以期作為日後各未列管攤販集中區之示範地點，其辦理情形如下：

- (1) 寧夏路夜市業於 95 年 6 月 15 日完成入口意象之設置，並自 7 月 7 日起辦理「結綵寧夏 歡慶新風華」促銷系列活動。地面彩繪已於 7 月 5 日完工，並積極輔導攤販裝設油脂截留器，朝「環保夜市」之理念邁進。
- (2) 雙城街夜市業完成安置攤販安置資格條件審查，並自 7 月 11 日起於現場、里辦公室及市場管理處網站公告符合安置資格條件之日、夜市攤販名冊，市場管理處與委託之顧問公司並同步辦理整體環境改善相關協調事項，預訂 95 年 8 月底完成 88 攤之

攤販安置，及辦理促銷活動，以突顯雙城街攤販臨時集中區之環境改善成效及推廣當地美食。

## (五)地下街管理

### 1、台北地下街及站前地下街

賡續輔導安置戶共同組成之場地利用合作社自行管理台北地下街及站前地下街商場各項公共事務管理業務之推動，並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商場管理及營業秩序，俾維護本府財產權益及公共安全，提供市民優質良好的購物休閒場所。

### 2、龍山寺地下街

- (1)聯合經營廠商晶彩世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場後，有關店舖後續經營部分，地下二樓之店舖已有廠商與安置戶洽談合作條件；地下一樓店舖與晶彩公司之和解條件已達成共識，市場處刻正積極協調儘速完成解約，以利後續招商。
- (2)有關原晶彩公司聯合經營之26間店舖裝修拆除情形，目前地下二樓店舖之裝修已於6月23日拆除完畢，市場管理處於95年6月30日辦

理現場會勘會議，硬體設備復原狀況良好，地下一樓已於7月10日完成店舖及公共區域裝修拆除並恢復原狀。市場處於拆除期間除製作立牌於主要出入口告知民眾外，並請物管公司隨時巡察拆除現場，遇有狀況隨時回報。

- (3)補助龍山寺地下街辦理促銷活動，該商場監委會規劃於暑期、周年慶及年終辦理3場促銷活動，市場處已請監委會儘速提送活動企劃書以利辦理後續協助事宜。

## 九、動物衛生

### (一)推動寵物管理與疫病防治

本局動物衛生檢驗所為防範動物疫病之發生蔓延，持續加強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以期達到「口蹄疫非疫國」之最終目標。另強化養禽場衛生防疫設施，實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採樣監測及輸入動物追蹤檢疫、動物狂犬病等防疫工作，以減少動物疾病發生，其辦理情形如表9：

表9 動物防疫執行成果統計表

項	目	執	行	數
---	---	---	---	---



動物傳染病防治	禽流感候鳥採樣監測		321 件
	禽流感家禽批發市場、禽鳥店及公園野鴿等採樣監測		1,511 件
	禽流感防疫訪查衛教宣導		657 件
	豬瘟預防注射		3,452 頭次
	豬口蹄疫預防注射		3,925 頭次
	牛羊鹿口蹄疫預防注射		376 頭次
	狂犬病預防注射		28,248 頭
	輸入動物追蹤 檢疫	犬	319 隻次
		貓	133 隻次
		馬	38 匹次
兔		4 隻次	
其他（貂等）		715 隻次	

## （二）加強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

本局為因應國外疫情升高，已加強各類禽鳥疫情監控，持續對本市候鳥棲息溼地、第一家禽批發市場、傳統零售市場、養禽戶及禽鳥販賣店等進行防疫監控及查察、衛教宣導等因應措施工作，以防範禽流感入侵，其具體作為如下：

### 1、動物疫情監測

除針對候鳥、家禽批發市場、禽鳥店及公園野

鳥進行防疫監測，並對於本市關渡自然公園及華江雁鴨公園等候鳥棲息地採集與檢驗，自 9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計完成 321 件採集與檢驗。至於家禽批發市場、禽鳥店及公園野鳥採集與檢驗方面，自 95 年 1 月起迄至 6 月底止，已完成禽鳥糞便檢體之採集檢驗共計 1,511 件，檢驗結果迄今尚未發現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之存在。

## 2、防疫稽查及衛教宣導

自 95 年 1 月起迄至 6 月底止，辦理養禽畜戶、禽鳥店及家禽批發市場之疫情訪查及衛教宣導共計 657 件，訪查結果均正常。

## 3、養畜禽場圍網補助措施

自 95 年 6 月起至年底，農委會將補助養畜禽場架設防鳥圍網之部份費用，另依農委會防檢局 95 年 2 月 9 日函示，本市飼養畜禽場所須強制加設圍網設施，未辦理者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 4、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禽流感防疫工作計畫

- (1) 為能有效掌握全球禽流感之疫情及提昇本市防疫監測強度，委託臺大辦理防疫先鋒隊組訓及防疫宣導、疫情蒐集、調查與分析、防疫諮詢與疫情通報、採樣監測及建立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檢驗機制。

(2) 完成工作事項如下：

自 95 年 3 月 29 日起，每週蒐集彙整全球及本市最新疫情編製「臺北市禽流感防疫週報」，置於本府禽流感防疫網站 ([www.taipei.gov.tw](http://www.taipei.gov.tw))，供民眾參閱。另於 5 月 5 日及 10 日辦理完成防疫先鋒隊組訓 25 人及動檢所防疫人員教育訓練 36 人，共計 2 場次。預定於 7 月 24 日、8 月 20 日及 8 月 28 日針對本府相關局處第一線防疫、開業獸醫師及本市畜禽飼養人員等各辦理 1 場教育防疫宣導。

5、關渡自然公園及華江雁鴨公園管理

除協請臺北市野鳥學會做好野鴨族群狀況、檢體採樣、濕地進出管制及傷病鳥處理等防疫措施。另在華江雁鴨公園之防疫工作方面，已請臺北市野鳥學會、相關社區發展協會及區公所協請志工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向民眾加強宣導個人自衛防疫措施，以避免疫病感染。

6、家禽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管理

加強家禽批發市場建立活禽販售之進場管制機制、場地消毒作業、工作人員施打流感疫苗、個人安全防護及斃死禽之清運處理等措施。並研訂臺北市各批發市場防疫標準作業程序，區分以平時防疫業及警戒預防兩階段，以確保本市批發

市場於防疫期間能維持正常營運。另於 95 年 1 月 17 日辦理「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因應禽流感防範演練」，以加強禽類販售攤商防範禽流感。

## 7、未來防治工作重點

- (1) 持續加強各候鳥棲息地、家禽批發市場、禽鳥店及公園野鴿之採樣監測及防治措施。
- (2) 配合中央 95 年度補助計畫，對本市養畜禽戶加強執行圍網之架設。
- (3) 持續辦理「禽流感防疫工作計畫」，加強疫情監控等工作，以杜絕禽流感可能之發生。

## (三)臺北市棄犬(愛心犬)處理方案工作績效

### 1、寵物登記管理

自 88 年 9 月 1 日起啟用全國寵物登記管理系統以來，本市完成寵物登記累計數至 95 年 6 月底止共計有 130,501 隻（扣除貓登記數及犬死亡數，犬登記數為 118,986，以 94 年度臺北市家犬調查數 142,863 為分母，登記率為 79.03%），登記數位居全國第 1 位，每年寵物登記新增數約為 8,000 隻。

### 2、寵物業管理

95 年 1 至 6 月止計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5 件，臨時寵物業許可證 1 件，變更負責人登記 3 件，另核發免辦寵物業許可證明文件計 11 件。累計至 95 年 6 月止核發寵物業許可證計 67 件，登記列管 5 件；核發免辦寵物業許可證證明累計 107 件。

### 3、寵物生育控制，辦理市民犬貓絕育補助

95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雄犬貓 326 隻，雌犬貓 961 隻，共 1,287 隻。

### 4、動物屍體委託焚化

95 年 1 至 6 月受理市民委託之斃死動物焚化數共 1,791 隻。

## (四) 動物保護

### 1、動物保護查察取締

95 年 1 至 6 月受理民眾檢舉申訴查察案件計共計 502 件。其中查有實證裁處 1 件，訴願案處理 6 件，行政罰鍰共計 508,000 元，已繳納 158,000 元。

### 2、教育宣導

95 年 1 至 6 月動物保護宣導包括動物衛生檢驗所辦理、參與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動

物保護及防疫宣導活動以及校園宣導活動等，共計 25 件。

## (五) 動物收容

### 1、收容及認、領養

#### (1) 動物醫院收容愛心犬推廣認養專案

本專案於 95 年 6 月止實施以來，計有 11 家動物醫院配合收容愛心犬推廣認養，而 95 年 6 月期間之收容數為 11 頭，其中被認養者計有 6 頭，認養率為 55%，本項工作將持續辦理。

#### (2) 「臺北市動物之家」愛心犬隻收容

自 90 年 1 月起將愛心犬隻收容期限由目前法定期限 7 日延長 3 日共為 10 日。另配合前項動物醫院協助收容措施，自 9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止，愛心犬總收容量計 4,718 頭，每月平均收容數為 786.5 頭，認、領養共計 1,182 頭，每月平均認、領養數為 197 頭。

#### (3) 設立「愛心小站」，協助愛心犬認養

自 90 年 2 月起委託本市各動物保護團體輪流於每週六下午二時於建國假日花市設立「愛心小站」舉辦「每週 5 隻犬貓送愛心」

活動，供民眾就近辦理認養。自 9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送出 35 隻愛心犬予市民認養，深獲各界稱許及媒體熱烈披露報導。此外本局亦徵得目前配合收容愛心犬動物醫院同意共同加入本市「愛心小站」及參與收容、認養宣導的行列，期以形成更廣闊而完善的「愛心網」。

## 2、人道處理數目

9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逾期無人認領養而被人道處理之犬貓隻數計 1,408 頭；傷病死亡動物數計 1,105 頭

## 3、教育宣導

95 年 6 月舉辦「95 年度動物保護志工犬隻響片訓練課程」活動；每週建國假日花市愛心小站送養犬貓活動；95 年 5、6 月份於中華民國愛犬美容協會舉辦「愛犬美容變身暨推廣認養活動」。

## (六) 設置狗運動公園

為創造市民與其寵物優質休閒生活空間，本局於 5 月 20 日在松山區迎風河濱公

園，設置相關設施，完成「狗運動公園」啟用儀式，開放飼主在園區內讓家犬無拘無束地自由奔跑、運動，促進人狗互動關係；為明確規範飼主攜家犬入園運動使用應注意之事項，動檢所已訂定「臺北市狗運動公園使用注意事項」，藉以強化園區管理與公共安全維護，創建本市成為一個「對動物有愛與關懷」的國際化城市。

#### （七）執行街貓絕育回置試辦方案（TNR）

為打造本市為優質友善城市，以人道方法控制街貓免於過度繁衍，由動檢所比照各國街貓管理之人道誘捕－絕育－放養（Trap-Neuter-Return 簡稱 TNR）方式擬定策略，訂定「打造優質友善城市－大安區街貓絕育回置 TNR 試辦方案」，於大安區新龍里與錦安里專案優先試辦，另於 95 年 6 月 17 日假客家文化會館辦理志工訓練及 6 月 24 日辦理社區說明會各乙場次，說明貓蚤生態與防治、街貓絕育回置實務及街貓絕育，並製作宣導推廣摺頁分送里民，以利方案順



利推動。



## 貳、未來工作重點及展望

### 一、整合北臺資源，提升產業競爭力

為因應產業全球化之趨勢，積極結合縣市之產業特色，突破行政界限藩籬推動區域產業合作。將依據「北臺區域產業合作暨發展促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積極推動，落實「縣市聯合招商」、「產業交流資訊活動」、「建置北臺科技產業交流平臺」、「建置商圈人才培育交流平臺」共4項多邊合作議題。其中「縣市聯合招商」、「產業交流資訊活動」2項合作議題預定於95年底前完成。

### 二、賡續加強推動本市生技產業蓬勃發展

持續推動並落實「臺北市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推動計畫」7大推動策略，刻正規劃邀請產官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研擬修正「臺北市發展生物技術產業計畫」，以深化本市既有之技術、人才及資金之優勢，推動本市特色生技產業發展，吸引國內外績優生技廠商選擇進駐本市，強化生技聚落效應，促進本市生物科技廠商研發

技術提昇與營運國際化。

### 三、持續建構資金與技術交流平台

持續建構資金與技術交流平台機制，協助北臺八縣建立創業投資與科技產業相互聯繫發展的平台機制，以吸引國內外創投業的參與，有效提供高科技產業的發展需求，促成科技業與創投業相互交流，營造良好之投資環境，期能協助北臺科技產業發展。

### 四、規劃設置「產業創新交流中心」

規劃於內湖花市旁約 1.5 公頃「產業支援設施用地」闢設「產業創新交流中心」，作為廠商獲取資訊與相互交流觀摩、增進商機之平台，以及提供國內外商品展售空間、24 小時多媒體科技服務、便利完善的商旅設備，形塑園區為本市科技產業櫥窗之意象，並提供優質產業交流服務設施。

### 五、共構興建園區「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及市民健康運動中心」

「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及市民健康運動中心」興建地點位於內湖高工南側約 0.35 公頃「公共服務設施用地」，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預定於 96 年 9 月完工，屆時可提供休閒運動設施及便捷之行政服務外，設有可容納 250 人之國際會議廳、100 人之大會議室、多媒體展覽室及簡報室等設施供廠商使用。

#### 六、研訂「臺北市工業區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因應時代的變遷，新興產業不斷推陳出新，在日益多樣化及複雜化之產業發展趨勢下，現行本市工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係透過允許使用及附條件使用之正面表列方式來規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管制方式已無法滿足新興產業活動及產業成長或變遷所需之調整，導致傳統工業區產業進駐受限，違規進駐情形散佈於區內，亦有礙新業種之發展。

鑑於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成功之發展，為因應產業發展型態日趨多元且變遷快速之特性，及產業垂直分工、多角化發展需求，並參考本府過去於內湖科技園區相關制度調整及推動發展之經

驗，研訂「臺北市工業區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將產業進駐項目以負面列舉方式予以規範，以擴大帶動本市整體工業區之轉型與發展，本自治條例(草案)目前刻正邀請業界代表舉辦2場座談會，作為研訂草案之參據。

## 七、闢設「產學合作暨育成服務中心」

為有效利用臺北市內湖公車修理廠西側廠區閒置空間資源，提升產業支援服務機能，整合本市各學術及研發機構之教育資源與研發能量，規劃設置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以協助對廠商之育成、技術創新及轉型發展。

## 八、賡續辦理中小企業相關諮詢服務

持續提供本市中小企業各類諮詢服務，結合中央與民間資源，提供中小企業實質性之協助，以加速中小企業之發展。

## 九、協助中小企業引進網路電話系統與服務

配合「無線網路新都」計劃，與台北市電腦公會「IPOX 網路電話互聯互通聯盟」共同推動

「Taipei Easy Call」的市域網路電話應用推廣行動方案，方案將著重於「Taipei Easy Call for Enterprise」，結合各公協會及相關產業聯盟，擴大輔導服務中小企業。

## 十、加強督導瓦斯公司安全營運措施

- (一) 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等規定，加強督導本市 4 家天然瓦斯公司定期實施儲氣槽、輸氣管線設備巡檢維護及汰舊換新，提供市民良好的用氣品質，以確保供氣設施安全無虞。
- (二) 持續督導本市 4 家天然瓦斯公司實施用戶每 2 年 1 次之管線設備安全檢查，以保障用戶用氣安全。
- (三) 95 年瓦斯表保證金退費所衍生退費對象爭議引起甚多用戶陳情及民意代表關切，本局將廣續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將會議達成之共識形成具體執行建議轉請建議經濟部能源局建立合理配套措施，以期順利完成退費作業。

## 十一、建立溫泉資源永續利用

- (一)持續更新本市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之內容:為掌握本市溫泉資源並達成總量管制之目的，透過持續更新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內容、整合資料輔助決策等，期能藉以調控溫泉用水之供需。
- (二)建構本市溫泉資源監測井網計畫:為確實掌握溫泉資源、溫泉安全出水量，以及因應日後溫泉資源開發及日益增加之需求，本局從 94 年起分期建置溫泉監測井計畫，規劃北礮溪流域約 10 孔，南礮溪流域約 20 孔，藉由監測資訊推估地下溫泉資源量，並透過完整監測井網資料修正地下水補注區安全出水量，期望結合地面水及地下水進行水資源總量管制，避免過度開發，造成溫泉資源枯竭。透過長期觀測地下之水質、水位等變化，可以提供審核各分區溫泉開發及資源管理之依據。95 年度編列預算施作 3 口，96 年預計施作 12 口，另積極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款挹注，俾利監測井網早日完成。
- (三)輔導成立溫泉取供事業:配合交通局擬定之「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預為規劃地區溫泉取供事業甄選作業計畫，輔導地區溫泉取供事業設立，建構溫泉公共管線。



## 十二、地下水利事業管理

95年2月6日中央修正「地下水管制辦法」同時公布地下水管制區，本市麓山帶大部份已變更為非地下水管制區。一般水源之管理依水利法相關規定核發水權。溫泉水源依溫泉法屬開發許可制，於本市劃定之溫泉區內將遵循本市溫泉區管理計畫總量管制執行管理機制。至於溫泉區外之溫泉開發申請案，基於溫泉資源有效運用及溫泉區產業發展考量，將經由行政程序法規定或以自治條例方式限制深井之溫泉開發申請案，避免過度開發，造成溫泉產業衝擊。

## 十三、取締地下油行

- (一) 近年來本府前後列管之違法地下加油站及批發油庫共有 26 處，針對違法地下油行經取締後屢以更換人頭繼續違規營業致處分成效不彰乙節，本局爰引「都市計畫法」針對土地所有權人未善盡管理人責任部分科處罰鍰，依此作為已迫使多處違規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表明不再出租給違法業者繼續使用，業者只好自動遷離並歇業，經本府強力取締下，迄今僅存 1 處業

者疑仍有違規經營跡象，並轉為夜間或假日營業，以規避取締。經濟部能源局更將本局上項作法行文全國各縣市參考辦理。

- (二) 本局將持續針對地下油行加強取締並會同司法警察單位，機動查察取締，以保障合法業者權利、維護公共安全，俾達成地下油行絕跡之目標。

#### 十四、爭取辦理 AIPH2010 臺北國際花卉藝博覽會

藉由申辦 2010 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以增加我國花卉產值，帶動周邊產業，及城市發展。長期目標，在於建構臺北成為亞太花卉交易物流中心，創造永續觀光資源，結合生態、生技及高經濟價值農業使用，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政府、產業、地方民眾三贏。

#### 十五、推動本市精緻農業及休閒農業發展

配合休閒農業相關法令之修正，將可增加本市休閒農場申請家數，輔導農民由傳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於 95 年度下半年舉辦休閒農場說明會以增加本市休閒產業之申辦家

數。發展精緻農業相關工作如香草作物輔導及蔬菜增產等計畫，轉型當地傳統農業生產形態成精緻農業。

## 十六、持續推動本市安全農業工作

執行農產品產地履歷制度推廣輔導計畫，建立本市地方化特色作物如陽明山山藥及南港區茶葉之產地履歷制度，藉以提昇農產品附加價值並增加民眾安全建康的農產品消費。持續進行有機蔬果及農產品查驗計畫，增加有機蔬果查驗，產地農產品查驗數量，以增加民眾對於產品安全信心，提昇農產品附加價值。

## 十七、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

為建立本市保育、教育及休閒之多功能生態環境，持續進行本市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維護（臺北市野雁保護區、關渡自然保留區、華江雁鴨自然公園、關渡自然公園），並進行棲地復育及溼地營造工作，以保有本市之生物多樣性，提供民眾有一個乾淨與安全的生

態解說暨休憩空間；另積極建構本市物種之資料庫，培訓推展生物多樣性工作的成員，以達成生態保育的目標。

## 十八、加強山坡地巡查管理

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積極辦理山坡地違規案件之查報取締，並落實巡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執勤管理規則之內控，以發揮管理之效。另善用「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功能，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提昇市民水土保持觀念，以達全民共同維護國土資源之目標。

## 十九、促進坡地開發合理利用

嚴格審查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並於防汛期間加強施工中監督檢查，提高檢查頻率為每月一次，特別針對臨時防災措施，務必要求開發單位確實做好，以確保坡地開發安全。

## 二十、賡續推動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

95 年度預定完成「信義區虎林街 272 巷山坡聚落」及「大安區臥龍街 379 巷對面山坡聚落」拆遷，以「事先防範」代替「事後救災」的方式，徹底解除危險山坡地聚落之潛在危機，並於聚落拆遷後實施水土保持工程整治，以保障鄰近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 二一、整建產業道路及登山休閒遊憩設施

為提昇本市產業道路與登山步道服務品質，本府將持續辦理登山步道與產業道路相關設施之維護，並爭取經費逐年更新美化登山步道與產業道路周遭環境，以提供民眾優質的環境，本府 95 年度並加強本市 10 條「勇腳級」及 5 條「山友級」親山步道路線導引，提供市民更多樣登山健行選擇。

另為提供民眾休閒場合，本府現正積極辦理碧山露營場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使露營場更多元化經營，提供市民良好休閒環境。

## 二二、永續發展水土資源保育功能

為保障都會區整體安全，今後仍將持續辦

理山溝、野溪、蝕溝整治及崩塌邊坡穩定處理等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工作，對於水土保持工程除提高安全因素，追求工程安全外，更須與保護自然生態與改善居住環境相配合，在工程設計上以配合現場環境、工程構造表面自然、色調之諧和、水體變化利用、視覺景觀享受、生態復育空間、自然涵養功能、情趣之營造、親水機能、休閒遊憩設施以及選擇植栽襯托等，以發揮綠與美的景觀，以及生態保育之功能。另本局將持續辦理本市山坡地保護區之集水區調查與整治，以防止溪溝及邊坡崩塌、沖刷，減少洪水與泥砂災害，保障中下游居民安全及達成農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二三、加強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清疏、維護及宣導

賡續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清疏及維護工程，以減低土石流潛勢溪流釀災之機率。並針對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活動及疏散避難演練，加強居民防災避難疏散之意識，以提高居民危機應變能力，降低災害損失風險。

## 二四、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

商業登記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俟行政院訂頒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廢止後，將配合調整商業登記案件之申辦作業流程採行隨到隨辦方式處理，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達到商業登記立等可取目標。

## 二五、推動公司登記電子化業務

持續配合經濟部電子工商計畫時程及「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電子企劃策略」，推展工商憑證 IC 卡、研擬公司登記案件申請書表簡化與線上審核流程及標準等相關作業，並積極推動公司登記網路申辦，以奠定政府網路化及電子化之基礎。

## 二六、修正相關商業管理法規

### (一)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

本管理規則修正為自治條例案業經 貴會於 95 年 4 月 26 日審議三讀通過，俟依法定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即據以公布施行。

## (二) 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95 年 1 月 6 日經貴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於二讀會中，敬請支持優先審議。本局亦將密切注意立法院審議「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草案立法進度及條文內容，如爾後立院版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完成三讀，本市版之自治條例與其有所牴觸部分，當優先適用中央法律。

## 二七、加強特定行業管理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等專屬法令對本市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賡續進行輔導及管理，並對違規場所配合警察、稅捐、建管、消防及都計等機關稽查取締。此外亦將密切注意立法院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修正情形，並妥為因應。



## 二八、舉辦「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

為加強與本市工商企業界之互動，展現本府重視工商業發展，共同營造有利經營投資環境之企圖心，預定於 95 年 10 月與臺北市商業會、臺北市工業會、臺北市中小企業協會等團體共同舉辦「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

## 二九、舉辦「2006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

延續「2005 臺北牛肉麵節」活動熱潮規劃舉辦「2006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較去年不同之處，除廣邀其他縣市及國外愛好牛肉麵人士與業者共同參與，並擬增列對業者服務品質、餐飲衛生、經營理念等之評選著重層面，以提升本市牛肉麵整體產業形象，預定於 95 年 9 至 11 月期間辦理記者會、媒體廣宣、專屬網站、宣傳手冊、各項牛肉麵競賽及主活動等系列活動。

## 三十、提高市場場地、攤位使用率及建立市場良好購物環境

(一) 本市傳統市場販賣活禽攤商(販)衛生狀況專

## 案稽查

為避免販售活禽造成環境污染，有效遏阻禽流感蔓延，及進一步推動轉型屠體交易，本府特跨局處聯合查緝專案小組，由環保局、衛生局、動檢所及市場處等單位組成，各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傳統市集販賣活禽攤商之攤位衛生狀況稽查作業，第一階段宣導期執行期程為 95 年 6 月至 95 年 8 月。第二階段自 95 年 9 月至 95 年 12 月為稽查告發期，針對前階段已檢查出各項缺失項目加以複檢，仍未改善之攤商依各相關法規予以開單告發。

### (二) 賡續輔導龍城市場開業及辦理光華商場未來永久安置作業

- 1、龍城市場開業：龍城市場之經營型態係由全體攤商共同籌組公司以改良式傳統市場型態經營，其中 1、2 層為傳統零售市場，3、4 層則由公司統一規劃招商經營。1、2 樓已於 95 年 6 月 6 日開始試賣，全場預訂於 95 年 10 月正式開幕。

## 2、光華商場未來永久安置

### (1) 攤位整合

為配合未來搬遷至臺北資訊產業大樓 2、3 樓層相關前置作業，市場管理處已邀相關單位研商決議，配合新工處施工進度，請光華商場自治會應於 95 年 7 月底前完成攤商攤位抽籤作業，並依抽籤結果整合攤商經營需求後，提交新工處辦理裝潢作業。

### (2) 大樓租金概算

本商場未來永久安置攤位租金水準將以市價計收，其數額將以當時委託公正第三者辦理估價之核算結果予以計收。

### (3) 改善市場環境

為提供消費市民舒適、明亮及乾淨的購物環境，特訂定「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95 年度公有市集整體環境評鑑實施計畫」，期藉由軟體設備更新、落實清潔維護工作及強化評鑑機制等多管齊下方式，全面提升本市公有市集環境及公廁品質，提供消費市民更舒適乾爽之現代化購物空間。

### (4) 西門市場、建成圓環美食館回收轉型經營

- ①西門市場十字樓承租者新西門公司與市府租約將於 95 年 7 月 31 日屆期，為有效提昇西門市場整體營運商機，市府政策已明確租約屆期不再續約，將收回市場。並在顧及合理合法的前題下核發新西門公司 67 名攤商補助救濟金。市場收回後由市府採公開標租方式將十字樓場地及南北廣場一併委由具經驗業者進駐經營，期能達市有財產高度利用。
- ②建成圓環美食館訂於 95 年 7 月收回，並由市場處提出「臺北美食推廣中心」建置計畫，研擬委託規劃公司辦理美食推廣活動，初期以彰顯建物有效利用、美食推廣為目標，今年度將先透過委外辦理活絡場地。期藉由活動帶動圓環週邊商機，重塑圓環美食印象。

### 三一、持續推動批發市場業務

#### (一)「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案」

- 1、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及土地價購：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已於 95 年 6 月 13 日修正後函送內政部續提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即可向地政處辦理土地讓售與管理機關移轉登記。

2、與農委會密切聯繫協調，持續推動建築細部設計與工程招標及施工，俾利儘早完成市場遷建。

(二)「臺北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遷建案」

有關家禽批發市場遷建案，本府已積極配合臺北縣政府籌設興建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規劃案辦理相關事宜，期儘早完成本項遷建案。

(三)持續建置魚市場電腦拍賣制度

為大臺北地區消費趨勢及改善傳統漁產品之拍賣方式等，市場管理處積極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推動批發市場電腦化拍賣交易，以減少人工作業之疏失，加強批發市場對漁產品快速分散之功能，自 94 年起迄今已輔導魚市場建立 7 線電腦拍賣線並上線交易，輔導使用電腦拍賣比率已達 58.3%，同時配合漁業署作業，預計於 95 年完成第 3 期 3 線電腦拍賣線，目前已將計畫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經費補助。

三二、持續辦理市場改建及整修

(一)持續推動環南、士林、成功、直興市場之改建規

劃及辦理西湖、六合市場新建工程之施工。

(二) 辦理各零售市場及超市整修工程。

(三) 推動民間參與改建中崙市場。

### 三三、落實攤販管理

(一) 為配合「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使用者付費、管地不管人等原則規劃，並解決夜市髒亂及無證攤販聚集營業等問題，持續推動擇定之雙城街及寧夏路攤販臨時集中場為短期示範區域性之攤販集中場，並漸次以此成功模式，逐步推展至其他攤販臨時集中場。

(二) 為加強攤販更新示範政策之推動，除於94年製作第一部精美攤車外，95年並著手辦理臺北市20部特色攤車之規劃及製作，以推動本市攤販車示範政策及改善攤販營業之環境觀瞻。

(三) 配合國內外旅展推廣本市特色夜市商圈，預定95年9月發行8,000本中、英、日、韓多語版之「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

(四) 為發揚地方傳統美食特色，促進民眾消費，推廣夜市美食，訂於95年8月5、6日辦理第8屆傳統美食嘉年華。

- (五) 為改善本市 46 處列管攤販集中場之營業環境衛生，改變市民對攤販集中場「髒」、「亂」之刻板印象，賡續辦理 95 年度下半年各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督導計畫，俾利作為未來各列管臨時攤販集中場整體評比項目之依據。
- (六) 為維護本市交通順暢、食品及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等政策，賡續針對公有市場外攤進行整頓。

#### 三四、強化地下街經營管理

- (一) 商請台北地下街及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提供招商資訊及經驗予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監督委員會，協助龍山寺地下街商場招商。
- (二) 規劃於輕食區及生鮮熟食區計 10 間店舖協請新工處辦理電力提升工程，滿足安置戶營業需求。
- (三) 輔導台北、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賡續辦理各項促銷推廣活動，並配合台北車站特定區地下街地面層出入口編號整合，加強指引標誌之設施，強化服務功能。

#### 三五、加強動物疫病防治與檢診

- (一)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暨施行細則」配合全

國動物疾病防治計畫共同實施動物傳染病防疫及人畜共通傳染病防範與檢診。

- (二) 持續加強辦理家禽批發市場、家禽飼養戶、禽鳥店、公園鴿子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監測，以期「早期監測、即早處置」。

### 三六、落實動物保護精神，加強收容管理

加強「臺北市動物之家」之經營管理，以提供愛心犬貓舒適寬敞的收容場所及優質認領養、教育、宣導、示範場所及加強動物保護觀念宣導及查察取締等工作，以創造人與動物和諧倫理關係，有效達到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的目的。

### 三七、提升動物收容品質

遵循「目的正當、手段人道」，以符合人道對待動物及維護動物福利之精神，期達成「以收容取代安樂死」、「以認養取代購買」及「為愛心犬貓找一個溫暖的家」等三大目標，創造人與動物和諧倫理關係。



### 三八、設立狗運動活動空間與實施街貓人道誘捕-絕育-回置 (TNR) 試辦方案

於5月20日啟用「迎風狗運動公園」，開放飼主在園區內讓家犬無拘無束地自由奔跑、運動，促進人狗互動關係，強化園區管理與公共安全維護，創建本市成為一個「對動物有愛與關懷」的國際化城市，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且以人道方法讓街貓不過度繁衍目的，擬將於大安區新龍里與錦安里專案優先試辦 TNR，為我國 TNR 之創舉。

### 三九、推動收容動物認養

為提昇收容動物之認養率，與中華民國愛犬美容協會合辦「愛犬美髮變身暨推廣認養活動」，另委託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中華民國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及中國棄犬防虐協會辦理假日建國花市愛心小站認養活動及賡續推動動物醫院協助推動認養計畫，為本市的動物保護工作更向前邁進一步。

### 四十、持續執行禽流感防治工作

- (一) 持續加強候鳥棲息地、家禽批發市場、禽鳥店及公園野鴿等採樣監測及防治措施。
- (二)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5 年度補助計畫，對本市養禽戶及養豬戶加強執行防鳥圍網設施。
- (三) 委託辦理「禽流感防疫工作計畫」，以加強疫情監控及採樣監測等工作，以杜絕禽流感可能之發生。